

# 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交路字第 094000512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700046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附表 1、附表 2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800079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10 點、附表 1、附表 2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交路(一)字第 10182001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8 點、附表 1、附表 2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交路(一)字第 102820020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1、附表 2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交路(一)字第 105820017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點

- 一、為執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觀光遊樂業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觀光遊樂業應就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等事項，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並填報附表一「觀光遊樂業業者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自主檢查紀錄表」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予查核。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檢查報表彙整，應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第十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 三、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他等事項，應邀請有關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其重點與配分如附表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評分紀錄表」。

前項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一次，分別於當年四月底、十月底前將檢查結果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對第一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 四、交通部觀光局為辦理督導考核競賽，得邀請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與其他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

考核小組得召開會議，議決督導考核競賽及獎金發給等相關事項。

- 五、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督導考核競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競賽：

(一) 前一年受停止營業處分。

(二) 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未達六個月以上。

(三) 地方主管機關於當年四月底所送上半年定期檢查分數低於七十五分以下。

- 六、交通部觀光局對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及其他等事項，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當年度督導考核競賽。

- 七、年度督導考核競賽成績之核算方式，地方主管機關上、下半年定期檢查分數佔百分之十，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小組辦理督導考核競賽成績佔百分之九十。

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小組成績計算方式：

(一) 專家學者及交通部觀光局佔百分之九十。

(二) 其他考核機關共佔百分之十。

- 八、交通部觀光局對觀光遊樂業之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實施督導考核競賽，其重點如附表三「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競賽評分紀錄表」。

- 九、年度督導考核競賽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得評列特優等，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評列優等，餘者不列等級。

經評列特優等、優等者，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 由交通部觀光局於觀光節予以表揚，並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發給獎金；其名額以當年度參與考核競賽之觀光遊樂業者三分之一為限，個別獎金最高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 觀光主管機關得於次年優先協助辦理提昇服務品質事項及行銷宣傳。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規則第三十七條檢查業務及考核小組辦理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督導考核業務績優者，交通部觀光局得函請各該機關，對其主辦業務人員予以敘獎。